**行政复议决定书**

濮政复决﹝2021﹞100号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濮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1年6月22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4109201903338652），于2021年6月2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1年4月2日9时53分，申请人驾驶豫A20XXX号小型轿车，从106国道由北向南行驶，被限行罚款200元。申请人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限行区域不应包含106国道。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17年4月24日，濮阳市政府网站政务要闻《G106市城区段公路改建工程开工》中明确提出“G106东环段已被纳入市城区范围”。2020年11月22日，濮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社会公布了《关于实施机动车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召开了新闻发布会，并通过各主流媒体、微信公众号对社会发布及告知，同年11月23日正式实施。该文件明确规定的限行区域为：晋鲁豫铁路以北、濮范高速以南、濮瑞路以东、新东路以西的城市道路（不包含以上道路）。对进入限行区域的所有机动车，实行每日限制两个车牌尾号的车辆通行。2021年4月日2日9时53分，申请人驾驶豫A20XXX号机动车行驶至限行区域，被电子卡口抓拍。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和《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对申请人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主要证据充分，处罚有据，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经查：2017年4月24日，濮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要闻《G106市城区段公路改建工程开工》显示：近年来，随着濮阳城市框架的不断拓展，G106东环段已被纳入市城区范围。 2020年11月22日，濮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社会公布了《关于实施机动车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自2020年11月23日起，每周一至周五的8时至20时限行，法定节假日不限行，解除时间另行通知。限行区域为晋鲁豫铁路以北、濮范高速以南、濮瑞路以东、新东路以西的城市道路（不包含以上道路）。对进入限行区域的所有机动车，实行每日限制两个车牌尾号的车辆通行，其中星期五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为5、0。限行期间，对违反本通告之规定上道路行驶的车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通过视频监控抓拍和民警路检路查依法予以处罚。2021年4月日2日（星期五）9时53分，申请人驾驶豫A20XXX号机动车，沿G106由北向南行驶至G106国道与濮范下道口1时，被电子卡口抓拍。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之规定，对申请人处以200元罚款。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违反限制通行规定。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109201903338652）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4109201903338652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1年9月1日